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巴润布尔嘎斯台村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构建计划、农牧业基本建设计划、公共事业建设和资源开发投资计划、重要项目和工程的实施，必须实行单项预决算。

1.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总账和明细账。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债权债务管理台账、各类经济合同管理台账、备查管理台账，及时记录各类资产增减变动情况。法律规定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对资源变更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并建立电子文档，有专人进行归档保管。

2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一事一议”等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登记入账。 入账时要取得正规原始凭证，如始凭证在项目实施单位记账时，可凭复印件(需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或移交清单入账。

3.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牧业基本建设设施等资产，原值在500元以上为固定资产。要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村集体资产账内账外的现状、价值和增减变动情况，加强对各项固定资产的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4.固定资产台账应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

5.经济合同管理台账应包括:承包人名称、地址，发包资源资产名称、坐落、类别、数量、单位、单价，期限和起止日期、承包费总额、已收承包费、承包费结算方式等。

6.各类台账由专人负责登记。

**一、集体资产保管、处置、清查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应当实行专人管理、定期盘点，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嘎查村书记是集体资产监管的主要第一责任人，负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专员进行登记及保管备案登记。

2.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建固定资产要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要有承建合同、预算和结算等相关资料。大型资产的承包、租赁、出让等要制定方案，相关内容、条件、价格、方式等必须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管理程序，签订经济合同并张榜公布，及时报委托代理中心备案。

3.变卖和报废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原值1000元以下的，由“三委”集体研究决定，并经监督委员会审核同意;原值 1000 元以上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委托代理中心备案。

4.对所有家庭承包方式以外的机动耕地、草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发包、租赁及到期收回资源的处置，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进行，任何人不得私自发包。承包、租赁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上报苏木代理中心备案，防止资料散失和损毁。

5.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要进行一次资产清查。资产清查要以会计账为依据，坚持账内账外相结合，实物盘点与核实账务相结合，以物对账，以账查物，逐笔逐项清理。清查和问题处理结果，按照相应的民主程序和要求，及时进行张榜公布和账务调整，并报苏木承担农经部门的机构备案。资产清查由苏木人民政府牵头，由苏木经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集体资产、资源使用制度**

1.村集体经济组织购建固定资产要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要有承建合同、预算和结算等相关资料。

2.村资源发包要履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制度。对所有未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的土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应当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

3.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租赁、集体资产资源，出让集体资产应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管理程序，坚持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充分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权利，确保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在公开竞价和招投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享有优先权。

5.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由双方议定。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应当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

6.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发生资产、资源承包租赁时，要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7.实行家庭承包的嘎查村集体土地应逐户签订合同，颁发经营权证书，土地流转合同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合同变更。

8.承包、租赁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上报苏木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村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合同的所有资料必须纳入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防止资料散失和损毁。

9.监督委员会要定期对村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村集体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10.村委会换届或合同保管人员变动，必须在5天内办理合同档案移交手续，并由苏木经管部门监交。

11.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合同档案资料有固定专员负责，有专用会议记录本，不得外借，确需查阅时，必须经村委会批准同意。发生合同丢失、损毁事故，要追究固定专员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制度**

1.以下情形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进行评估:

(1)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

(2)资产拍卖、转让等产权交易行为引起产权变更的;

(3)以招标方式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的;

(4)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时，进行资产清算的;

(5)以资产抵押或提供担保的;

(6)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

(7)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值重估;

(8)其他需要资产评估的情形。

2.资产评估范围: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3.村集体资产评估按照程序进行，评估必须要有村“三委”参加，并评定估算;最后验证确认，对外公示备案存档。

4.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如实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

5.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验证确认，才能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

**后附：监委会成员小组名单**

**村民代表名单**

**理财小组名单**

**专员名单及分工情况**